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换届及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无记名现场投票和委托授权投票表决，以 34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廖芳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廖芳珍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廖芳珍女士，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2016年1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本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生产运行部加气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调度中心内勤，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生产运行部场站管理科科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廖芳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芳珍女士持有公司2,1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廖芳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